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勞簡字第26號

原告 黃文正
被告 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義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75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任職於被告，擔任廠長，被告借調原告，擔任訴外人東莞胤合光電有限公司(下稱胤合公司)之廠長乙職，約定以人民幣4,500元計薪，胤合公司與被告之負責人相同，生產之產品亦相同，所有胤合公司出貨之產品均由被告在臺灣之工廠生產及出貨，胤合公司為郭義朗在大陸設立之公司。原告到大陸工作時，勞保投保單位為被告，被告也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無論原告在台灣或大陸東莞工作，都由被告會計在台灣做帳，並匯入原告大陸開立的金融帳戶，也是

01 被告出具薪資明細，僅此部分是以人民幣匯入帳戶。惟被告
02 積欠原告民國108年3月至109年3月之薪資計人民幣58,500
03 元，以匯率4.5元計算，為新臺幣(下同)263,250元。原告嗣
04 後已受領112,500元，被告尚積欠原告150,750元未清償。為
05 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薪資150,750元等語。

06 (二)並聲明：

0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0,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陳稱：

11 (一)原告原任職於被告，擔任廠長，任職期間因被告與胤合公司
12 有合作關係，必須至大陸地區出差，期間被告皆有薪資及差
13 旅費，且胤合公司另外按次給予原告差旅費，匯入原告大陸
14 地區之帳戶。詎料，原告擔任廠長期間，因指揮底下員工以
15 次充好，使用有問題之原物料件，造成公司重大損失，因而
16 遭調離職務，原告心有不甘，拒絕繼續上班，嗣後以其非自
17 願離職、公司積欠薪資等理由聲請調解。

18 (二)被告未積欠原告薪資、差旅費，後來原告未繼續至大陸出
19 差，何來差旅費可言。因被告已陷入經營困難，負責人郭義
20 朗為求好聚好散，前以個人名義與原告達成調解，不得以此
21 認定被告應負擔任何債務。縱使胤合公司與原告仍有未結清
22 之差旅費，此部分與被告無關等語。又本件涉及胤合公司應
23 給予原告之差旅費爭議，應由大陸地區之法院管轄。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26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
27 工，民法第482條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
28 段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經被告調派前往大陸東莞擔任廠
30 長乙職，而大陸工作期間，薪資係由被告會計在台灣做帳，
31 以人民幣匯入原告大陸開立的金融帳戶，且為原告投保勞保

01 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惟被告尚積欠108年3月至109年3月期間
02 共計人民幣58,500元之薪資，以匯率4.5元計算，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263,250元工資等語，並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
04 細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大陸金融帳戶明細
05 表為證(見本院39-48頁)，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抗辯。

06 (1)經查，被告108、109年度期間，以被告為投保單位為原告投
07 保勞工保險，並以雇主身分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其專
08 戶，此有原告提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勞工保
09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足見上開期間，兩造間應
10 存有僱傭關係，被告仍為原告之雇主。次查，依原告提出大
11 陸金融帳戶明細表顯示有數筆定額人民幣4,500元之網路轉
12 帳資料，核與原告提出數額不等之差旅支出明細表不同，可
13 見原告確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而非被告抗辯之差旅費。基
14 此，兩造間既存有僱傭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
15 資150,75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2)被告另抗辯原告任職期間，指揮底下員工以次充好，造成公
17 司重大損失，因而遭調離職務，原告心有不甘，拒絕繼續上
18 班，嗣後以其非自願離職、公司積欠薪資等理由聲請調解云
19 云。惟查，依原告提出之離職證明書記載離職日期為110年2
20 月19日，顯在原告請求給付積欠工資期間之後。又被告就其
21 抗辯原告任職期間有造成被告損失乙事，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22 以供本院審酌，則其空言抗辯，自無可採。

23 (三)次按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
24 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
25 國法院審判管轄，勞動事件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26 件原告係主張與被告成立勞動契約關係，被告積欠工資未給
27 付，而非請求往返東莞等處之差旅費，業經認定如上，而被
28 告營業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自應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
29 轄。故被告以本件涉及胤合公司應給予原告之差旅費爭議，
30 抗辯應由大陸地區之法院管轄云云，洵屬無據，並無可採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50,75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5 駁，附此敘明之。

06 七、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
07 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08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09 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2 勞動法庭 法官 田幸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林幸萱